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6〕7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生的兴趣特长，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转专业组织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学生自愿申请、转入专业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三条 学院在全面考虑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自身教学资源条件，以及加强基础性专业和急需紧缺专业建设需要的基础上，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数。

第四条 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转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总体负责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职责为：制定年度转专业总体方案及考核细则；确定工作日程；

审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受理转专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等。

第六条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具体职责为：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专业接收计划和考核大纲；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审核拟转出学生报名资格；做好转入学生接收等工作；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对某专业领域有浓厚的兴趣并具备相应潜质，无违纪处分，均可提出申请；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二、三年级学生确有需要，可同期提出申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亦可申请转专业：

（一）经医学检查确认患有疾病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因学校专业调整或所在专业停止招生，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等情况的学生复学时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者。

第八条 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视其创业情况，可在转专业考核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参军复员学生确有转专业需要的，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招生考试相关政策的情况下，学生复学后向教务处提

出转专业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考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批，转入相应专业学习。

第十条 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需降级学习，三年级学生转专业必须降级学习，学生转入的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和专业情况确定，相关规则应在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中明确。

第十一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予受理：

- （一）未报到注册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二）招生时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含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合作办学类、专转本，以及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包括“3+2”“5+2”“3+4”等学生）；
- （三）属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者；
- （四）自入学起已进入第四学年者；
- （五）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学籍或休学者；
- （六）同一申请周期内已被录取，无正当理由放弃后再次申请者；
- （七）应予退学者；
- （八）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等不符合转专业条件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转专业计划及考核方案公布

（一）每年秋季学期末，教务处制定并公布学校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并确定年度转专业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等。

（二）学院制定本学院年度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专业接收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大纲和考核方式等。除上级有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专业外，各专业均须接收转入，转入计划数原则上不低于 10 人。如计划接收人数较多需单独编班的，须在申报计划时注明，以便课程安排。

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应尽量保持稳定，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教务处审议各专业转入工作方案后，在学校官网公布全校专业接收计划和考核大纲，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含名额、条件、考核细则等）。

第十三条 学生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学生报名：学生登录综合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并从系统打印报名表交至转出学院教务办公室。未经综合教务系统申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学校将不予受理。

（二）转出学院初审：转出学院根据本办法开展报名资格审核，仅做合规性审查，不得设置转出门槛，初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复核公示：教务处复核学生报名资格，并在学校官网公示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考核组织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组织考核。考核组织形式分为教务处集中考核和学院自主考核，具体视当年各专业报名情况而定。考核过程可查询、可追溯，自主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一）考核形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具体方式由各学院在转专业工作方案中提前公布。报名人数未超过专业接收计划数的，可以仅组织面试。

（二）命题实行保密管理，笔试采用闭卷方式。实行双人评阅、交叉复核，确保成绩客观公正。

第十五条 录取与结果公布

录取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数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不予录取。自主考核专业拟录取人数如超过计划数，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汇报并备案。

教务处对考核结果与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籍异动

教务处根据录取结果统一在教务系统和学信网办理学籍异动，学生须登录系统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转入学院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出学院向转入学院移交学生学籍档案等材料。

第十七条 课程安排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期间，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查询新课表，根据通知时间按新课表上课。

第十八条 学分认定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合格课程与新专业培养方案不一致的，可按照我校学分制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学费及住宿安排

（一）学生转专业完成后，学费在下一学年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二）获准转专业学生，住宿安排由转入学院提出调整方案，经后勤保障部审批同意后统一安排，不接受个人私自调换宿舍。

第二十条 申诉

各阶段结果公示期间，学生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转出学院、转入学院或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相关部门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提请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查实，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苏师大教〔2019〕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院级党组织，校党委各部门，纪委各处室，工会、团委。

江苏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